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5-31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泓船务”）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第三人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和华泓船务的《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接到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03 幢
3 单元 106 室

法定代表人：高伟

被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第三人：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黄冈市黄州区沿江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瑞福

受理法院：武汉海事法院

法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 号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舜天船舶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舜天船舶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4 月 1 日，华泓船务与舜天船舶签订三份《船舶买卖合同》，约定舜天船舶向华泓船务购买“华海 601”、“华海 602”、“华海 605”三艘船舶，总售价为 10,500 万元。华泓船务其后将该三艘船舶实际交付给舜天船舶后，华泓船务只收到部分购船款。

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华泓船务就其确认的尚未收到的 3425 万元购船款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华海重工清楚华泓船务和舜天船舶之间船舶买卖合同的部分事实，故华泓船务将华海重工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